眉山市天府新区体育公园项目设计投标人须知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眉山市天府新区体育公园项目

2、建设地点: 仁寿县视高街道。

3、工程规模与招标范围：该项目占地面积约12.83万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篮球场、足球场、网球场、健身步道、健身广场、儿童成长体育乐园及其他公共服务配套设施。

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规划方案、初步设计、编制概算等工作内容，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查，同时应配合设计、施工及其他相关后续服务工作。

4、本项目最高限价：179600.00元（含税，税率6%）。

5、资金来源：对上争取和地方配套。

6、竞价方式：双低法，为进一步打击围标串标、遏制低价抢标等行为，实行经审查的最低价法评标，采用“双随机”机制，对报价成功的单位进行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合格的单位才能视为有效报价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，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（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单位报价视为无效报价，不进入双随机计算环节）。在限价基础上未做下浮的报价为无效报价，不进入双随机复核计算环节。

报价采用一轮报价，报含税固定总价，将低于（包含等于）项目最高限价在 85%—90%间并且低于（包含等于）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在 90%—95%间的投标报价作为低于成本判断标准，以上两项比例在开标时随机确定。双随机结果以招标人手动复核计算的结果为准,根据中标人中标价确定一个下浮比例后与中标人签订固定单价合同，该下浮比例视为限价清单（若有）内所有单价下浮相同比例，下浮比例为:（最高限价金额-中标价）/最高限价金额。

7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8、成果提交：总工期 50 日历天。

9、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规定要求。

10、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11、投标人在报名前应熟悉招标平台规定，若违反按招标平台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、中选人须主动签订并履行《阳光合作协议》。

13、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。

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1、资质要求：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，具有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。

2、若不满足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参与竞价，则按不诚信投标情况处理。若未完全响应《投标人须知》的投标人获得公示结果第一名，投标人按不诚信投标情况处理，同时取消其拟定中选人资格。

3、若出现公示结果第一名的投标人不诚信投标的情况，招标人可按公示结果排名先后顺序，选用顺延合格投标人的方式，拟定中选单位。（注：按公示结果排名先后顺序，若合格的投标人同意以第一名的报价提供服务，则招标人可选用其为该项目的中选单位。）

4、各投标人（或单位）须诚信投标，若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恶意投标，将纳入《眉山天府新区自主招标服务平台》黑名单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三、履约担保

无。

四、投标保证金

1、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： / 元。

2、投标期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：

（1）公示期满后，在招标平台上规定的时间内不确认中选通知书，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。

（2）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。

（3）没有明示但不按照公告及附件、中选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。

（4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串标、围标、弄虚作假或投标欺诈行为，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（5）若未满足资格的投标人投标，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。）

五、其他要求

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

（1）招标人在《眉山天府新区自主招标采购平台》、《眉山天府新区自主招标服务平台》发布相关招采信息的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、技术、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，在半年内不接受其投标；

（2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它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眉山环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业 主：眉山环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眉山市仁寿县视高镇中建大道1号

邮 编：    /

联系人：彭先生

电 话： 028-36068550